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侶旨
電話：02-27256402
電子信箱：ag395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111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
(29560639_1123111397_1_ATTACH1.pdf、29560639_1123111397_1_ATTACH2.pdf、29560639_1123111397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業經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3/12/25
18:48:49
文
章

大理高中 1121225



NGAA1126014464